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8779 號

申 訴 人：李佳容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成績考核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學年度積極配合原措施學校事務之推展，並有多次帶領學生參與比賽而受有多次嘉獎處分，且在教學方面亦積極認真，並未耽誤學生學習與評量。
- (二) 另原措施學校於教師年終考核時，指稱申訴人未按時繳交作業抽查、成績單、出題試卷及延遲下課等情形，申訴人坦承其確有延遲繳交及延遲下課之情事，但是因在疫情停課期間，為給予學生補考機會，所以才會延遲繳交成績；而延遲下課的部分則是在學期初基於訓輔級任班級學生之必要，所以才延誤下課。故原措施學校不應給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認定。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教師
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的教學部分，經由巡堂紀錄表、家長問題反應紀錄表及安親班問題反應紀錄表，皆反應申訴人未能按課表上課，上課時間處理非課程之事務（如：上課時間要求全班幫忙找東西、上社會課時讓學生觀看與社會課程內容無關之跳繩影片），或上課進度掌握不佳（如：複習卷未於考前發回、社會習作未確實批改），或常於下課前及放學前考試，影響學生上下課及放學，屢經勸導仍未改善，申訴人之行為顯然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事宜，成績卓著之情形。
- (二) 申訴人之訓輔部分，經家長問題反應紀錄表所示，申訴人之班級常規管理成效不佳，學生常因班級秩序太吵，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此外自 〇〇〇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生活榮譽競賽部分，申訴人之班級秩序及整潔分數，常數落後之分數區間，因而申訴人之行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訓輔工作得宜，效果良好之情形。
- (三) 又原措施學校透過作業抽查紀錄表、成績單 E-mail 紀錄表及未能配合校務工作紀錄表，申訴人常未能按時繳交作業抽查、成績單及出題試卷，經由行政同仁多次提醒仍未能及時配合，屢經勸導仍未改善，申訴人之行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服務熱忱，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之情形。
- (四) 另申訴人時間管理不佳，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或放學時間（如：於放學時間要求學生打掃負責區域、延誤下課或放學），未能作到守時的好品德，成為學生學習之表率，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品德生活良好能成為學生表率，及同款第 7 目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之情形。

(五) 因申訴人上開之行為，其擔任導師之班級於 000 學年度上學期連續 4 名學生轉學，顯示轉學家長對於申訴人已有不信任或拒絕再與其溝通之情事，申訴人之親師溝通未見良好成效。

(六) 綜上申訴人於 000 學年度之教學、輔訓及工作表現，並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情形，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對申訴人所議決之年終成績考核並無違法，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文義明示考列條件為「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顯見考核會考列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為第 1 款皆須符合其下各目之要求。
- 三、又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具有高度屬人性，考核會對於教師考核之核定具有判斷餘地，如其程序之進行並無違誤，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本會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
- 四、查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於考核時已審酌申訴人之教學及輔導管教之情形，且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指稱其有延遲下課及延遲繳交抽查作業、成績單等情事亦坦承不諱，故考核會認定申訴人年終考核未達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各目要求，而考列同項第 2 款並無事實認定上之違誤，或其他權力濫用之情事，故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年終考核應無理由。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

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